常宁市水利局

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部门关于做好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通知精神，我局要求各相关股室对各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自查自评，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绩效评价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市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编制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大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估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不功能区划分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市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收工作，指导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8、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工程、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指导市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水利资金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际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1、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的立项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

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13、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工作。组织贯彻落实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信息化专业技术培训。

14、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5、负责拟定全市河道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湘江一级、二级支流涉河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负责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含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负责组织全市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

16、协调河道保洁工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河道保洁责任区划分方案并负责编制河道保洁实施方案，负责对保洁工作进行指导。

17、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我局2020年度资金总额15457.5万元。按收入性质分：财政拨款收入15457.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3487.66万元，项目支出11969.84万元。

我局2020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共计11969.84万元。2020年水管单位工程维修养护费576万元，2020年水厂运行维护费360万元；防讯费64万元；洋泉水库弃水保安资金70万元；人大议案工程资金365万元，河长制经费186万元；梅埠桥、亲仁电站、大江水库水费54万元； “五小水利”资金252万元；地方水利建设资金1022.82万元；亲仁洋泉梅埠桥水毁工程419.43万元；住房公积金306万元；骨干山塘维修资金120万元；农田水利资金416.46万元；2020年中央资金中小河流治理2906.55万元 （其中：宜水二期1088.8万元，潭水二期818.45万元，浯水二期564.28万元，盐湖水二期435.02万元）；2020年中央资金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975.93万元；亲仁水闸除险加固工程1000万元；祁东河道拍卖水资源返还款1500万元 ； 2020年中央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386万元；2020年中央资金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资金665.65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324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资金根据要求与2021年5月开始就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开展了专项绩效自评，6月份前按要求及时完成了上报工作，根据细化的评分标准，自评结果为98%。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为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推进项目工作开展，在保障灌溉排涝需要、保证粮食安全生产、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加强河道生态治理、做好全市水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由我局财务股牵头，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展开自查工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部门整体收支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0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强化预算收支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公务接待和公车使用次数大幅减少，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严格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实施，全年没有项目超支，资金使用率100%，项目按年度计划完成率100%，群众十分满意。

**（一）防汛抗旱工作扎实有效**

1、认真落实防汛抗旱，加强山洪灾害防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值守，及时发布信息，确保信息畅通；严格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和堤防“四个责任人”，确保全市268座水库的汛期安全。积极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和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观测设施制作安装工作；组织防汛应急抢险演练4次，举办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防汛抗旱云平台和湘汛通及山洪灾害监测警系统的操作应用等培训；维护监控预警设施设施144处，补充增储防汛抢险工具物资，签订防汛物资代储协议，确保发生险情时的物资保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到了防汛防台无险情。

（**二）水利建设成效显著提高**

**1.农村饮水安全**

2020年我市巩固和新增农村通自来水人口3.36万人,完成率102%，同时结合完成了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小康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等，其中重点民生完成情况考核在衡阳市排名第三。全市100%的乡镇通自来水，农村通自来水人口增加到 66.22万人，行政村通自来水率89.0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6.9%，水质检测合格率94%，农村安全饮水覆盖率100%。

**2.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0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7座小二型水库）等工程年底全面进入主体工程完工扫尾阶段。我市总体工程进度位于衡阳市前列。

**3.PPP项目建设。**农村安全饮水PPP项目2020年2月21日正式开工建设，克服了年初疫情影响，目前三大水厂主体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80%，管网工程全面开工，西部片区已完成管道安装17公里，共完成工程产值2.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90%。骨干灌区建设及水资源配置工程PPP项目公司常宁中交一公局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注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已到位，融资程序正式启动，注册资本2000万已全部到位；项目可研调整编制已完成并通过政府审批，政府支出责任纳入财政预算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

**4.中小河流治理。**宜水、盐湖水、潭水、浯水二期治理工程均已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3400万元，清淤河道17公里，护坡护岸57公里，改造加固10处。湘江重要河段常宁市松柏镇保护圈治理工程已进场开启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5.农村小水电。**十三五增效扩容项目15个电站，已基本完工试运行，进入验收阶段。按时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补办手续119项，完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35个，完成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改造33个，37座电站的县级验收销号完成率100%。

**(三)脱贫攻坚工作可圈可点**

**1.结队帮扶落到实处。**结队帮扶严格按“六个一”要求进行走访，全面掌握贫困户基本情况，熟悉和宣讲脱贫攻坚政策，制订一户一策，认真核算贫困户收入，核实贫困户政策落实情况，做到问题清零。局主要负责人进村走访，了解村情、民情和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开展乡村夜话活动，研究村经济发展方面，落实帮扶资金。

**2.驻村工作成效明显。**我局驻村帮扶常宁市西岭镇面积最大的五冲村，派驻了1名驻村工作队队长和1名常驻队员，以坚持强产业、扶长远，变“输血”为“造血”为目标。局党委坚持每季度到五冲村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问题，结合“五联五促”活动，解决小农水建设、产业发展及村部建设资金等难题，为贫困户制定脱贫措施。先后投入资金181万元,用于贫困户产业种养殖、合作社产业基地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硬化水渠2.3公里、维修山塘5口。扶持和帮助村集体产业不断做大做强，预计5年后村集体经济收入将从6万元提升到100万元。

**3.行业扶贫扎实推进。**以中央、省脱贫攻坚成效和省常态化联点督查、衡阳市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主线，结合开展饮水安全全覆盖全面摸排、脱贫质量“回头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梳理了我市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存在的问题，着力“查漏补缺”与问题整改落实动态清零，解决了321户贫困户等“六类对象”的安全饮水问题和白沙镇等局部地区的季节性缺水难题，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15022户47459人安全饮水保障率100%，问题动态清零，顺利通过脱贫攻坚省检、国检。

（**四**）**水行政执法成绩突出**

开展了13条河流的河道划界，建成规范砂场21家，全市所有非法砂场按“两断两清一复绿”全部整治。征收水资源费等非税收入260余万元，办理取水许可6个，确定整改类取水工程共计156个。规范河道采砂工作，抓好日常巡查监管，建设在线监控系统及电子围栏系统，对采砂船进行24小时全天候监管。今年以来累计巡查261次，出动巡查人员1059人次，现场制止违法采砂行为30余起。开展打击非法采砂集中整治行动3次，调处各类采砂矛盾纠纷10起，下达执法文书40多份，锁扣采砂船3艘、扣押电瓶2组，移送案件4起，有力地打击了违法采砂行为。查处段涉河违章案件3起，完成5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累计达240多次，检查生产建设项目106个，查处全市未批先建项目36个，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的生产项目16个，下发限期补办决定书36份，整改通知书22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35份。

**（五）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

1.河长制基层建设有提升。规范全市23个乡镇（办事处）乡级河长办建设。明确办主任、副主任及专职工作人员98名。设立县、乡、村三级河道警长337名，规范河长公示牌489块，建立沿河村级河长制工作站314个，并设立村规民约公示牌及河长制宣传牌。

2.样板河创建有特色。样板河基础设施完备。护坡、码头、路桥、绿化等全部建设到位；创新“样板河打造+旅游扶贫+美丽乡村”模式。如庙前镇“中国印山”、天堂山办事处“天堂湖湿地公园”、塔山瑶族乡“西江漂流”、西岭镇“平安油茶小镇”、兰江乡“红色教育基地”等乡镇（办事处）样板河建设结合当地特色，重点进行了疏浚河道、整修堤岸、人文景观等建设，形成美丽河湖与美丽乡村交相辉映的宜居环境；样板河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县乡两级河长办制定了精准建设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评比奖励机制，提高了建设热情，打造了一批高标准样板河，成为我市河湖治理的新航标。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今年我市的水利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资金缺口大。水利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费用较大；县级配套资金难，前期工作开展相当困难。**二是**协调任务重。一方面，工程涉及占地、通路，增加了施工过程中的难度。另一方面，某些水管单位内部政治生态差，一些人整天不琢磨事，专琢磨人，干啥啥不行，举报告状第一名，甚至影响到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工程款项拨付到位难，造成施工单位垫资施工，影响工程进度。**四是**基层河长办（站）规范化建设有欠缺。因人事异动和机构改革，部分乡镇（街道）未按要求调整河长办组成人员，乡级河长办队伍建设薄弱，村级河长制工作站建设进度相对滞后。**五是**河道管理任务艰巨。我市共有53条河流，不少河段岸坡崩塌、河道淤塞、堰坝水闸老化，急需改造与维护；水生态治理难度大、任务重、战线长，要创新思维解决当下许多繁杂的治理难题，有待进一步健全“协调有序、严格监管、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六是**工程管理队伍与行政执法队伍年龄结构偏大，急需加强队伍年轻化建设；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失，技术力量薄弱，急需加强队伍专业化培训与引进新的技术人才；水库及渠道维修养护经费不足，工程管理养护不是很到位。**七是**机关建设有待加强。从环境管理到人、财、物、事的管理，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水利系统除了梅埠桥和水松管理所较好，其他单位还需努力借鉴学习。

 常宁市水利局

 2021年10月15日